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35號

原告 合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被告 蔡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8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肇事責任，堪信其確有違反號誌管制，即闖紅燈進入上開交岔路口之過失。

(二)車輛修繕及拖吊費用：

1.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111年9月6日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營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29,010元折舊後為2,90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

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31,001元【計算式：2,901元＋鈹金費用22,200元（25,200元－拖車3,000元）＋拆裝工資5,900元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被告雖辯稱，原廠之零件費用、工資皆無原告所提之金額高云云，然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包含前保險桿、大燈等部位，分布在系爭車輛車頭，與本件車禍兩車碰撞之受損部位堪稱相符，衡情應為本件車禍所致，而被告既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前開估價單有何不實或浮報之情，則被告辯稱車輛修復費用不合理云云，即屬無據，要難採信。又被告再辯稱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記載之日期為事故前之日期，難以證明車輛受損與本件事故有關云云，然經本院比對上揭文書，車廠並無增刪修繕項目及金額，且經德雄汽車有限公司蓋章，並記載「補開」二字，尚無礙其所載修繕項目之必要性。

3.原告主張支出拖吊費用部分，被告對此提出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廣招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，未蓋有店章或統一發票章等應有之憑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其形式上真正已有疑問，且估價單記載拖吊費用為3,000元，惟拖吊單卻又記載2,000元，是實難單憑上開單據遽認原告主張屬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營業損失：

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8,916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11年9月7日起至同年12日止；1,486元×6日），雖據原告提出修車證明書、公會函文及記載（補開）之修車證明等件為證，然因原告提出之原修車證明書上之填載日期為「111年6月25日」，且所填載系爭車輛入廠維修之期間為「111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25日」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顯然早於事故發生日，縱原告事後提出補開之修車證明，亦難遽認系爭車輛確有於（補開）之修車證明期間入廠維修，故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

(四)小結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1,001元（計算式：車

輻修繕費用31,001元+拖吊費用0元+營業損失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